

花蓮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計畫

壹、目的：為表揚本縣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傑出教師，感謝教師熱心指導學生，並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教師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推薦單位：本縣各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推薦標準：

一、指導本縣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或中央政府、地方縣市政府主辦藝術人文類、科技類、綜合類、特殊教育類之正式競賽且成績卓著並有具體事蹟之教師。

二、以上賽事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體育有功人員，另循體育有功人員相關表揚辦法辦理之。

三、被推薦人須為本縣各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之教師（含經公開甄選聘用支領月薪之代理教師）。

四、被推薦之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曾受任何行政或懲戒處分者。

（二）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案件，體罰、霸凌或其他疑似不適任案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伍、推薦名額：各校(園)班級數達 25 班以下者各類至多得推薦 1 人，26 班以上者各類至多得推薦 2 名。

陸、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國際性競賽：本府參酌教育部公佈之項目以訂定本縣之國際性競賽項目；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本府參酌教育部公佈之項目以訂定本縣之全國性競賽項目；餘凡非本府公佈之本縣之全國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一）藝術人文類：社會學科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等。

（二）科學科技類：科學展覽、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資訊類競賽等。

（三）綜合類：創造力競賽、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等。

（四）特殊教育類：特殊教育活動相關競賽，如：特藝功能才藝競賽等。

柒、表揚類別及名額：

一、藝術人文類傑出指導教師：5名為原則。

二、科學科技類傑出指導教師：5名為原則。

三、綜合類競賽傑出指導教師：5名為原則。

四、特殊教育類傑出指導教師：5名為原則。

捌、評選方式：

一、初審：

（一）由各校（園）長召集該校（園）主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惟均應列舉事實填具「花蓮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活動推薦表」（如附件），並用印。

（二）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裝訂後送本府彙辦，評選結束後不予退回。

二、複審：由本府就推薦者所送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確認被推薦人之資格。

三、決審：本府邀集教育行政代表、校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育處處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

集人，由審查委員會組成訪視小組，分組實地訪查，依據訪查結果做成訪查紀錄，再召開決審會議，選出本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送請縣長核定。

四、各表揚項目之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數量及內容，由評選小組審核後確立；如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其名額得作為其他獎項增額之遴選。

玖、表揚方式：

- 一、經評選符合獎項資格者，本府每年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
- 二、頒贈每位獲獎者獎狀或獎座。

壹拾、附則：

- 一、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資料務必確實，如經檢舉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已獲頒本獎項者，收回獎項，並註銷得獎紀錄。
- 二、各推薦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本府定期銷毀。
- 三、評選小組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情事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 四、本計畫實施後，已獲本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者，於五年內不再推薦。

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 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原住民雲端科展	
24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